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良彬先生为总裁；聘任邵瑾女士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王晓申、沈海博、邓招男、刘明、徐建华为副总裁。上述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下无正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何渭滨

郭华平

李良智

2013年12月3日